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三章　裁量权基准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机构及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包括决定是否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权限,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送。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原则，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或者期限有一定幅度的，原则上在最低限到最高限之间划分为高档（权重≥70%）、中档（30%≤权重＜70%）、低档（权重＜30%）三个阶次。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种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选择低档阶次。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选择低档或者中档阶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选择高档阶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制定首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卫生健康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直接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两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卫生健康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七）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或者涉案财物案值较大的；

（九）主观恶意明显的；

（十）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第三章　裁量权基准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的原则，结合地区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明确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明确适用不同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明确划分易于操作的裁量阶次，并确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其他应当明确的内容。

**第十六条**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定期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对不适当的基准及时调整。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准确认定违法事实，综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法作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裁量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引用裁量权基准或者相关规定。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还应当收集相应证据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当事人主观过错；

（二）违法所得的数额；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五）违法次数；

（六）违法行为手段；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八）其他依法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尚未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直接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且根据实际情况能合理确定整改期限的，应当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人仍有原违法行为为由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裁量事项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之前对裁量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要求，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监督范围。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依法主动、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可以通过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资料、听取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陈述说明、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形式，对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下级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依照有关规定责令纠正。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可以制作并发布卫生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指导、规范执法人员统一、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卫生健康部门加快行政处罚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行使裁量权不当：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未确定或者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五）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明显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以外的卫生行政执法行为参照本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 月 日。《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同时废止。